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2511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0号),涉及我镇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道滘钱鲜生猪肉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黄姜”(购进日期:2024年7月24日),经抽样检验,其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经营户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农产品(黄姜)的行为,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以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

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以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51025A30号）。

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吡虫啉（检测结果1.10mg/kg；标准指标：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），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“吡虫啉”及相关农药，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吡虫啉等农药，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，该批产品“吡虫啉”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中非法超量使用农药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5日